

阳原县弘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万（折标砖）烧结多孔砖隧道窑节能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7 月 13 日，阳原县弘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市阳原县东方城堡乡西六马坊村，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40°7'41"、东经 114°15'14"。

本项目占地面积 6000m²，建设综合性车间一座，采用一次码烧隧道烧结生产工艺。购置箱式给料机、高速细碎机、侧式多斗挖掘机、强力搅拌机、自动双桥切割机、自动码坯机等设备；新建 1 条 163 米×4 米烧结砖生产线；办公及生活用房依托现有工程。

20218 年 11 月，委托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6000 万（折标砖）烧结多孔砖隧道窑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18】911 号。

该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05 月试生产。

项目总量交易书编号：201900020。

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27NA07WQ0P3B001V。

项目实际总投资 610.25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70 万元。

验收范围：环评报告表“三同时”及批复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隧道窑烟气经湿式除尘+双碱法脱硫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

验收组签字：

李利昆 陈和 何廷吉 王永军 马海 郝永帅 潘杰

物排放限值要求；物料堆存须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粉尘排放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新建与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破碎、筛分工序须加装集气和除尘装置，粉尘排放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物料储存满足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内抑尘和生产拌料。生产拌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搅拌机、挤出机、切坯机、风机等设备运转及作业噪声，噪声源强为 80~100dB(A)，采用防振基础，设置隔声屏障，车辆减速慢行、禁鸣喇叭等减震降噪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日常保养与维修工作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残次废品砖，职工生活垃圾。

生产固废返回制砖生产工序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脱硫装置产生的废石膏经收集后用于建材生产；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通过分类，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当地环境无不良影响。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1 年 05 月 18-19 日，委托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编号：拓维验字（2021）第 050617 号}。

企业生产正常，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1、废气

1.1 隧道窑废气颗粒物浓度为：5.85mg/m³，二氧化硫：33mg/m³，氮氧化物浓度为：20.5mg/m³，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表 2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组签字：李利民 陈阳 2 冯延书 王明水 王军
马立军 郝建帅 潘杰

1.2 破碎筛分颗粒物浓度： $8.15\text{mg}/\text{m}^3$ ，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表 2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为 $0.467\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新建与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经监测，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9-58.0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0.8-44.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经验收监测，满足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见验收监测报告）。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及时提升该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

3、进一步规范监测点位的规范化建设。

4、补充完善验收报告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验收组组长：李利民

2021 年 07 月 13 日

验收组签字：李利民

陈和 潘木

何延吉 王明永

陈军

郝永帅

李利民

阳原县弘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万（折标砖）烧结多孔砖隧道窑节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验收组组长	李利民	阳原县弘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李利民
设计施工单位	陈和	枣庄鸿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和
环评单位	马立军	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立军
验收监测机构	郝永帅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郝永帅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潘杰	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潘杰
	王树永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王树永
	罗道明	张家口发电厂	高工	罗道明
专业技术专家	何延青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教授	何延青